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的意见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的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参与资格的规定。

3、《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安排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7、公司本次制定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和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正华、欧阳兵、江强、杜连柱

2023年2月17日